

山东省商务厅

鲁商字〔2017〕207号

山东省商务厅关于转发省安委会办公室 《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〈关于深入组织 开展好第一个安全生产法宣传周 活动的通知〉》的通知

各市商务主管部门：

现将省安委会办公室《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〈关于深入组织开展好第一个安全生产法宣传周活动的通知〉》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通知要求，在本地安委会统一部署下，认真组织开展《安全生产法》的宣传工作。要创新宣传形式，建立长效

机制，确保宣传效果。

宣传工作开展情况及统计表格请于12月17日前报省商务厅流通业处。

联系人：臧家钦

电 话：0531-89013850

邮 箱：liutongyechu@126.com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